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鎮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23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料理刀壹支及菜刀壹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鎮台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39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確定，113年6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扣案之料理刀1支及菜刀1支（詳111年度保管字第932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施鎮台前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39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1年6月17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257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於113年6月16日緩期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399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

01 11年度上職議字第2571號處分書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2 前案紀錄表1份【見111年度偵字第12399號（下稱第12399號
03 偵卷）第171至172頁、第185頁、本院卷第7頁】在卷可稽，
04 且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05 (二)該案扣案之料理刀1支及菜刀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
06 實施前揭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
07 （見第12399號偵卷第35-41、126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
08 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
09 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紙及扣押物
10 照片4張（見第12399號偵卷第61-71、149、157頁）存卷可
11 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
1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俐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